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9號

原告 林伊姍

被告 葉詠富

葉宥慧

王寶玉

鄭雅云即鄭秋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鄭雅云即鄭秋雪應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5785元。而系爭房屋係原告經由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24063號執行拍賣程序拍定取得，拍定價格為60萬元(計算式：480000元+120000元=600000元)，有本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參，應可作為原告就系爭房屋所有之利益，至原告聲明附帶請求自113年7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7日止，按每月1萬5785元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1萬9468元(計算式：15785元+15785元×7/30=19468元)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萬94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